

拘押中的妇女

朱莉·阿什当 梅尔·詹姆斯^{*}著/李辉^{**}译

摘要

监狱系统极少考虑性别敏感问题，在冲突局势中这种情况则更为严重。妇女被拘留时，适用国际标准并高度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至关重要。本文概述了相关国际法规则以及实施这些规则时需要考虑的性别差异因素。

全世界有 50 多万妇女和女童被拘禁在刑罚机构，既有审前被拘留的也有已被定罪和宣判的。她们占全球被监禁人数的 2% ~9%。^[1] 因武装冲突而遭受监禁的妇女所占比例则更低。^[2]

大体上，这些妇女只是犯有轻微的非暴力犯罪，如盗窃和欺诈；她们都来自于贫困和被边缘化的社会群体；她们一般要么遭受过身体或情感

* 朱莉·阿什当(Julie Ashdown)是自由撰稿人兼顾问。她曾作为英国代表团成员参加过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以及2000年的后续会议。她还是权利与发展组织“世界女性”(Womankind Worldwide)的主席。梅尔·詹姆斯(Mel James)曾在“大赦国际”(她作为该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在北京举行的世界妇女大会)、“英格兰和威尔士律师协会”(Law Society of England and Wales)以及“国际刑罚改革协会”(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中任职。她目前从事自由顾问工作。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英语硕士。

[1] Roy Walmsley, *World Female Imprisonment List*,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 Kings College London, 2006, p. 1.

[2] ICRC, *Women and War*, Geneva, 2008, p. 22, available at <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p0944> (last visited 11 March 2010).

方面的折磨,要么有精神疾病、要么酗酒或吸毒。^[3] 妇女被监禁与贫困密切相关,一些妇女要么因贫困而犯罪,要么经常因贫困而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或罚金。如果妇女没有经济能力聘请律师,或由于法律程序进展极为缓慢,她们在审前被拘留的时间可能比因犯罪本身而服刑的时间还要长。在许多国家,大多数女犯都被判犯有涉及毒品相关的罪行,但在毒品贸易中妇女极少是主犯。她们经常因为一点点钱而被骗为毒贩运输毒品,有时她们并不清楚其中的风险以及这种行为意味着什么。^[4] 妇女也可能被胁迫参与贩毒,还可能因卖淫及违反移民规则而被监禁。在世界某些地区,妇女被拘留还可能因为歧视性的法律和文化习俗,或者因为部落的法律或传统惯例而非成文法典。^[5] 因“不守贞操”而被拘留的妇女或出于保护目的而对其予以监禁的妇女可能会长期且无固定期限地待在狱中。妇女还可能作为某些犯罪行为的受害者而被关押,如强奸。有些时候,“保护性监禁”是一种十分不恰当的说法,譬如对特定犯罪(或仅仅是这种犯罪的威胁显现时)的受害者进行任意拘留,或者为确保妇女能够作证而对其进行拘禁。^[6]

在冲突地区,大多数被监禁的妇女都因普通犯罪而被拘留。^[7] 作为战俘被关押的女性战斗员数量很少,因为她们在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

[3]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Penal Reform Briefing No. 3: Women in Prison-Incarcerated in a Man's World*, London, 2008, p.2.

[4] Tomris Atabay, *Handbook for Prison Managers and Policymakers on Women and Imprisonment*,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08, p. 90, available at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women-and-imprisonment.pdf> (last visited 1 April 2010).

[5] Womankind Worldwide, *Taking Stock Update: Afghan Women and Girls Seven Years On*, London, 2008, p. 35, available at <http://www.womankind.org.uk/takingstockdownloads.html> (last visited 1 April 2010).

[6]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Dignity and Justice for Detainees Week: information note no. 5’, Geneva, 2008, p.2, available at http://www.ohchr.org/EN/UDHR/Documents/60UDHR/detention_infonote_5.pdf (last visited 1 April 2010).

[7] Charlotte Lindsey, *Women Facing War*, ICRC, Geneva, 2001, p. 163, available at <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all/p0798> (last visited 1 April 2010).

中也属于少数,被派往前线地区而遭到俘获的可能性比较小。^[8] 因与武装冲突或内部动乱有关的安全理由而被拘禁的妇女数量,相比于男性也显得非常稀少,主要是因为妇女不太可能被视为战斗员或潜在战斗员。^[9] 妇女还可能成为国家或非国家团体实施的绑架行为的受害者,或者因役或强迫劳动而被剥夺自由。本文中,我们将研究妇女被国家所拘留的情形,不过,这些原则经适当修正后也可适用于妇女被非国家团体所拘留的情况。

在许多国家,监狱服务一般都不是优先治理领域,并因此经常被忽视和/或资金投入不足。不过,关于受教育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已经指出:“可用资源的多少会影响政策的执行,但不是该政策的决定因素。”^[10] 然而,在冲突之后的环境中,监狱的条件可能尤为简陋和不人道,经常都是因为人满为患和过度拥挤。只有少得可怜的食物和不干净的水,疫病流行。^[11] 简陋的设施和条件对男女都有影响,但对女性的危害尤甚。

尽管拘留的条件本身可能是非歧视性的,但在一个主要为男性而设计的系统中,没有考虑到女性的特殊需求就会导致拘留对妇女产生歧视性影响。^[12] 被拘留的妇女,尤其是母亲,在生理、职业、社交、法律及心理方面有着不同于男性的特殊需求。^[13] 适用国际标准并高度关注考虑到性别差异敏感问题,方能确保她们受到恰当的对待,并获得可接受的监禁条件。

[8] *Ibid.*

[9] *Ibid.*

[10]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education, Verner Muñoz, *The Right to Education of Persons in Detention*, A/HRC/11/8, 2 April 2009, para. 12, available at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ouncil/docs/11session/A.HRC.11.8_en.pdf (last visited 1 April 2010).

[11] OHCHR, *Rule of Law Tools for Post-Conflict States: Mapping the Justice Sector*, United Nations, Geneva,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RuleoflawMappingen.pdf> (last visited 1 April 2010).

[12] OHCHR, above note 6, p. 3.

[13] *Ibid.*, p. 2.

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都包含与被拘留妇女有关的条约规定和习惯规则。国际法的其他分支(如国际难民法)也可能与此是相关的。最后,国内法是涉及被拘留者事务中被最频繁援引的框架。下文的分析将集中于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在国家履行其条约承诺以及遵守习惯国际法的义务方面,国内法应与之保持一致。

国际法律标准

人道法和人权法中的一些国际法律条款明确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这两个法律体系都以不歧视原则为基础,因此所有这些条款应如适用于男性一样适用于妇女。然而,在实践中,这两种法律的适用主要集中于男性主导的公共领域,忽视了妇女生活的私人领域——而妇女被拘留常常正是由于私人领域的原因所导致。

1995 年,联合国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指出,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妇女最容易受到来自政府官员(包括警察、典狱官及安全部队)的暴力侵犯,并呼吁对上述官员进行性别敏感度的教育和培训。^[14] 大会还呼吁政府不要只是避免侵犯妇女权利,还应积极努力地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15]

经过民间团体尤其是妇女组织的不懈努力,妇女在冲突期间容易遭受大规模和骇人听闻的性虐待的情况(经常发生在妇女被拘留的情况下)开始受到关注。联合国安理会于 1993 年和 1994 年分别制定的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特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规定,在特定情况下——即当强奸构成广泛和有系统地攻击的一部分时——均将拘禁和非拘禁情形下

[14]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adopted by the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Beijing, 15 September 1995, paras. 121, 124(g), and 232(i), available at http://www.unesco.org/education/information/nfsunesco/pdf/BEIJIN_E.PDF (last visited 1 April 2010).

[15] *Ibid*, para. 215.

的强奸认定为危害人类罪。^[16] 在 1998 年 9 月作出的一个里程碑式的决定中,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将强奸视为一种灭绝种族行为而对其加以定罪。^[17] 2001 年 2 月,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将对妇女的强奸、酷刑和奴役行为认定为犯罪。^[18]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也可提起类似诉讼,^[19] 并且其中还有更加强有力的条款以确保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适用注重性别敏感问题。^[20]

这些以及其他发展要远远宽泛于对女性被拘留者的保护。无论如何,这些发展都十分重要,它们在实践上——和法律上——证实了拘留中妇女基于性别而特有的脆弱性,以及即刻改善其监禁条件并强化性别差异(正是这些差异导致妇女的权利在其拘留或非拘留期间都受到侵犯)主张的必要性。

国际人道法

国际人道法的保证可以向妇女提供我们经常提及的所谓“双重”法律保护制度。即妇女既可以在相同的基础上得到与男性一样的一般保护,也可以享受作为女性因特殊需求而得到的特殊保护。例如,《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14 条就规定“对于妇女之待遇应充分顾及其性别,并在一切情形下彼等应享有与男子同等之优遇”。这些专门针对妇女的规定保护她们的隐私和矜持,满足她们主要与妊娠和分娩有关的医疗和生理需

[16]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5 条第 7 款;《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3 条第 7 款。

[17] ICTR, *The Prosecutor v. Jean-Paul Akayesu*, Case No. ICTR - 96 - 4 - 1, Judgment, 2 September 1998.

[18] ICTY, *The Prosecutor v. Dragoljub Kunarac et al.*, Case No. IT - 96 - 23 - T, Judgment, 22 September 2001. 本案中,一些妇女被关押在专为士兵提供服务的妓院中,遭受几乎持续不断的强奸、性侵犯和其他虐待。See also Human Rights Watch, *A Dark and Closed Place: Past and Present Human Rights Abuses in Foca*, 1998, and *Bosnia: Landmark Verdicts for Rape, Torture and Sexual Enslavement*, 2001.

[19]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7 项、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第 22 目、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6 目。

[20] 例如,《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8 款要求有“适当数目的男女法官”以及“对具体问题,如对妇女的暴力或对儿童的暴力等问题具有专门知识”的其他人员。

求。任何形式的性暴力都是被禁止的。^[21]

国际人权法

在国际人权法中,与被拘留妇女的境遇特别相关的条约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2],《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3],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4]。第一项公约允许在特定条件下于紧急情势期间克减其许多规定。然而,生命权、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禁止奴役以及禁止刑法溯及既往,在任何时候以及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予以尊重。^[25] 国际人权条约对当事国具有法律拘束力,然而在实践中,除非其条款被纳入国内法并加以执行,否则这些条约很少能够得到实施。

国际人权法既有对男女均适用的规定,也有特别适用于妇女的规定。

保护被拘留者的一般规定

任何被国家剥夺自由的人均有权得到人道的对待,其尊严应得到尊重。国家负有确保被拘留人享有其权利的积极义务,仅在封闭的环境中不可避免时才予以限制。这是一项基本的、普遍适用的规则。作为一项最低标准,它不能取决于可用的物质资源,而必须不加任何区别地予以

[21] 见《日内瓦第一公约》第 12 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 12 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14、25、88、97 和 108 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16、21 ~ 27、38、50、76、85、89、91、97、124、127 和 132 条;《日内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0 和 75 ~ 76 条;《日内瓦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和第 6 条第 4 款。

[22] 联合国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1966 年 12 月 16 日。

[23] 联合国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联合国文件号 A/RES/34/180,1979 年 12 月 18 日。

[24] 联合国大会第 39/46 号决议,联合国文件号 A/RES/39/46,1984 年 12 月 10 日。

[25] 国际人权法的许多规定在非洲、美洲和欧洲三个区域性人权保护制度中也可以找到。这些规定分别包含在下述三个公约中:1981 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1969 年《美洲人权公约》和 1950 年《欧洲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适用。^[26]

酷刑

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以及在大多数国内法律制度中均禁止酷刑。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定义了酷刑^[27]但没有定义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两个概念之间显然具有连续性,虐待行为应被视为酷刑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当时的情况以及受害者的具体身份。

联合国关于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曾建议,应在条约定义中加入“无能为力”这一标准:“当一个人对另一个人行使全部权力时,典型地就是在拘留的情形下,无能为力的情况就会产生。”^[28]他强调,根据广泛的人权保证规定,尤其是那些用于对抗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规定来解释免遭酷刑的保护框架是至关重要的,它可以为应对这类暴力行为所带来的特殊挑战提供有价值的见解。此外,国际刑事司法还拓宽了“强奸”一词所包含的行为的概念,也促进了证据和程序方面具有性别敏感性之规则的解释和适用。^[29]

[26]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no. 21’, 1992, para. 3, available at [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3327552b9511fb98c12563ed004cbe59?OpenElement](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3327552b9511fb98c12563ed004cbe59?OpenElement) (last visited 1 April 2010).

[27] 公约第1条将酷刑定义为“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

[28]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Manfred Novak, UN Doc. A/HRC/7/3, 15 January 2008, para. 28, available at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G08/101/61/PDF/G0810161.pdf?OpenElement> (last visited 1 April 2010).

[29] *Ibid*, para. 71.

非条约标准

非条约标准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它们的优势在于,可为保护被拘留者和被关押者的权利提供切实可行的措施。这些标准同等地适用于所有国家,而不仅仅是缔约国,在某些情况下,它们反映出国际法所要求的标准。^[30] 这些标准有很多,^[31] 但下列五项规则和原则对女性被拘留人者尤为重要。

关键的一项非条约标准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32] 这一规则广泛应用于管理、发展和改革监狱及监狱系统,也为承担正式探视、监督和检查职能的相关组织所广泛使用。^[33] 该规则并非意在描述一种刑事管理的模范制度,然而尽管不同国家的法律、社会、经济和地理情况差异极大,该规则还是鼓励去尝试克服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实际困难并“理解全部规则是联合国认为适当的最低条件”^[34]。

《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定了监狱生活诸多方面的最低限度标准,包括维持纪律的必要性。这些规则的适用不应基于各种理由而加以歧视,包括囚犯的性别,^[35] 规则还针对孕期的妇女和哺乳期的母亲作了特别规定。^[36] 同样,《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37]

[30] See Nigel S. Rodley,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80 – 281.

[31] 详细的列表和文本,见 <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 (2010 年 3 月 11 日访问)。

[32]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简称《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 C(XXIV) 号决议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LXII) 号决议予以核准。Available at <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treatmentprisoners.htm> (last visited 1 April 2010).

[33] See also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Making Standards Work: An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Good Prison Practice*, 2nd edn, London, 2001, p. 7.

[34] 《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2 条。

[35] 同上,第 6 条第 1 款。

[36] 同上,第 23 条。

[37]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简称《原则》),联合国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文件号 A/RES/43/173。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43/a43r173.htm> (last visited 1 April 2010).

的规定也应不加任何歧视地予以适用,包括性别在内,但根据其规定,专为保护妇女权利而制定的措施不得被视为歧视。^[38]《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亦称为《东京规则》)为促进采用非拘禁措施、促进社区参与刑事司法以及促进在罪犯当中树立责任感,提出了一套基本原则。^[39]这些原则与被剥夺自由的妇女尤其相关,因为她们的违法行为大多都是无须判处监禁的轻微犯罪。

目前,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正在讨论的新标准是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草案。^[40]这个新标准并非试图取代《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或《东京规则》,而是对其进行补充,阐明其适用,并承认女犯的特殊需要。^[41]

最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将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描述为包括但不限于在家庭内发生、在社会上发生以及国家所做或纵容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42]它列举了国家应采取的若干措施,包括培训政府官员,使之对妇女的需要保持敏感。^[43]

拘留中的性别差异考量

监狱分类与安置制度

许多国家的监狱都人满为患,女监的情况甚至更加糟糕。由于女犯

[38] 同上,原则 5。

[39]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联合国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0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文件号 A/RES/45/110,可访问 <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tokyorules.htm> (2010 年 4 月 1 日访问)。

[40] 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草案》,联合国文件号 E/CN.15/2009/CRP.8,2009 年 4 月 9 日,可访问 <http://www.unrrol.org/doc.aspx?d=2914> (2010 年 4 月 1 日访问)。

[41] 专家组于 2009 年 2 月审查了规则草案并向 2010 年 4 月在巴西举行的第 12 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提交报告。

[42]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联合国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文件号 A/RES/48/104,可访问 [http://www.unhchr.ch/huridocda/huridoca.nsf/\(symbol\)/a.res.48.104.en](http://www.unhchr.ch/huridocda/huridoca.nsf/(symbol)/a.res.48.104.en) (2010 年 4 月 1 日访问)。

[43] 同上,第 4 条。

的数量相对较小(但大多也日益增长),被监禁的妇女和女童相比于男子和男童,更有可能被置于不适当的而且经常是很危险的环境中。^[44]如果要满足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监狱机关制定并执行基于性别差异的分类和安置政策至关重要。这些监狱机关应承认,妇女的监所必须与男子隔离,女童的监所必须与男童隔离。未满 18 岁的青少年不应被拘禁在成人监所中,未经审讯的囚犯应与已经定罪的囚犯隔离。^[45] 在女性狱所或监所,应当为带着小孩的母亲提供单独的住处休息和照料孩子,以尽可能地减少因小孩的存在,如孩子的吵闹及其他压力(哭闹、疾病等),而可能产生的紧张关系。^[46]

然而,世界上绝大多数的监狱,对妇女采用的分类制度与男性相同。筛选程序一般极少考虑对大部分女犯都有影响的具体问题——比如家庭暴力、性虐待、父母责任方面的历史记录,也极少考虑妇女存在的实际安全风险,而所有这些都应在监狱系统内对妇女的安置有所影响。结果是,就必要的安全等级而言,对妇女的分类通常比较过度,而符合她们需要的项目和服务却又供给不足。过度的分类经常会限制她们参与有用的项目,一直到她们服刑的后期,由此也潜在地减小了她们成功地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47] 在冲突局势下,有效的分类制度甚至更不可能存在,但是,只要有可能,因武装冲突或内部动乱而被拘留的妇女就应与那些因和冲突无关的普通犯罪而被拘留的妇女隔离开来。^[48]

[44] 关于违法女童的更多信息,见 Human Rights Watch, ‘Violence against girls in conflict with the law’, 2003, 可访问 <http://www.hrw.org/legacy/english/docs/2007/02/20/global15345.htm> (2010 年 1 月 15 日访问)。

[45] 《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8 条。

[46] C. Lindsey, above note 7, p. 165.

[47] Tomris Atabay, *Afghanistan: Female Prisoners and their Social Reintegration*, U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Vienna, March 2007, p. 74, available at http://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Afghan_women_prison_web.pdf (last visited 1 April 2010).

[48] C. Lindsey, above note 7, p. 164.

法律支持和律师助理

每个被拘留者在未证实有罪之前都有权被推定为无罪,^[49]有权由其选择的律师进行辩护(必要时费用由政府承担),以及有权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不受干扰地与其律师进行磋商。^[50] 尽管如此,现实的情况却是,政府资助的法律援助经常很有限或根本就不存在。被拘留的妇女经常没有财力支付辩护律师的费用,或可能根本就没有律师可以请。研究表明,审判前未被拘留的被告人被宣判无罪的机会要大得多。^[51] 然而,许多妇女都无法获得保释:这样一来,她们就面临着没有辩护、对法律和法院也一无所知的审判。

在许多非洲国家,通过使用在律师指导下工作的经过培训的律师助理,这个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例如,设在马拉维的助理律师咨询服务事务所(Paralegal Advisory Service Institute)就利用在刑事法律和程序以及互动式学习技能方面受过培训的律师助理来增强在押人员将法律适用于自身案件的能力。通过在狱中设置的律师助理援助诊所,被拘留者可以学会如何申请保释或如何请求减轻罪责。诊所还会向他们介绍判刑的原则并让他们学会如何针对判决进行上诉。^[52]

记录

国家的拘留机关有义务确保对个人的拘留是合法的,并且其待遇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妥善保存每位被拘留人的记录是预防侵犯人权

[49] 《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84 条第 2 款。

[50] 同上,第 93 条;《原则》,原则 18;《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第 2 项,可访问 <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ccpr.htm> (2010 年 4 月 1 日访问)。

[5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联合国文件号 E/CN.4/2006/7,2005 年 12 月 12 日,第 66 段,可访问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G05/166/48/PDF/G0516648.pdf?OpenElement> (2010 年 4 月 1 日访问)。

[52] 更进一步的信息,见 *The PLC Manual: A Manual for Paralegals Conducting Paralegal Advisory Clinics (PLCs) in Prison*, 2nd edn, Nanzikambe,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and the Paralegal Advisory Service, Lilongwe, 2007, 可访问 <http://www.penalreform.org/publications/plc-manual-manual-paralegals-conducting-paralegal-aid-clinics-prison-0> (2010 年 4 月 1 日访问)。

行为(包括拒绝正当程序、^[53]酷刑或被拘禁时强迫失踪)的重要手段。对于妇女而言,为确保满足其由于性别差异而在卫生和其他方面的需要,妥善保存记录也十分重要。^[54]

管理

女犯应由一名女性官员负责管理,并由她保管该区域全部的钥匙,^[55]女犯应仅由女性官员照料。男性工作人员可以在专收女犯的监所执行其专门职务,^[56]但应当由一名女性官员全程陪同。^[57]如果这种方式不可行,那么监狱机关也应确保维持最少数量的女性工作人员,并制定明确的政策和程序,以将女犯受到任何形式虐待的可能性降至最低。这种预防性政策应适用于所有监狱。

家庭关系和家庭责任

囚犯可以要求被拘押在“适度”靠近其惯常居所的地方。考虑到妇女在社区的角色以及她们主要作为孩子、患病和年老的亲属及其他人的照料人所承担的责任,这一点对妇女来说尤为重要。如果妇女需要受到保护以免遭虐待或剥削,并且除非被转移否则不足以保证这一点时,也可以有例外。^[58]安置妇女的决定经常基于如下考虑,将资源集中在少数妇女监狱,结果这些监狱可能位于远离她们家人和社区的地方。在地域广阔的国家或处于冲突之中或冲突之后的地区,这一问题尤其突出。

^[53] 例如,见《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先生的报告增编:对尼日利亚的访问》,联合国文件号 E/CN.4/2006/53/Add.4,2006 年 1 月 7 日,可访问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G06/106/40/PDF/G0610640.pdf?OpenElement> (2010 年 4 月 1 日访问), para. 68。该报告指出,2005 年在尼日利亚,大约 44,000 名在押人员中有 3.7% 因丢失案卷而留在狱中。

^[54] 进一步的信息,见 Rachael Stokes, Mel James, and Jeff Christian, *Handbook on Prisoner File Management*, U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Vienna, 2008。

^[55] 《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53 条第 1 款。

^[56] 同上,第 53 条第 3 款。

^[57] 同上,第 53 条第 2 款。

^[58] T. Atabay, above note 4, p. 61.

前一种情况者家人探视需要长途跋涉,而后一种情况对安全的顾虑永远存在。如果在公共交通设施匮乏、昂贵或根本不存在,或者妇女不允许单独旅行的情况下,探视就更是难以实现。

在坐牢被视为特别耻辱的文化中,女犯的探视者通常少于男犯。其家庭可能会排斥该妇女或者根本不知道她被拘留在何处。她的男性亲属可能已经遇害或流离失所,或可能完全失踪了。她的丈夫也可能已经再婚。然而,探视者对被拘留者的心理健康至关重要,而在资源匮乏且监狱机关无法提供充分的补给时,探视者也是被拘留者获取食品、药物和其他必需品的一种途径。^[59]

在这些情况下,应鼓励监狱的管理方为妇女和其家人之间尽可能多的联系提供便利,譬如通过出狱假期、扩展充监狱探视的形式(若条件允许的话可包括夫妻同居探视)、电话沟通、书信往来以及其他适当的方式。^[60] 监狱机关应在探视的频率和时间长短方面采取灵活态度,尤其是在探视者经过长途跋涉才到达监狱的情况下;还应考虑到学校的时间以及标准工作时间,从而使儿童能够利用校外时间进行探视。^[61]

健康

所有囚犯,无论男性还是女性,都有权根据自身的需要获得医疗照顾。由于如此多的女性被拘留者都出身贫困,她们有可能在入狱时就存在各种健康问题。她们可能无力支付诊疗费,或者可能由于性别原因在接受卫生保健服务时遭受过歧视和阻挠。因此,与男性相比,女犯通常有更多的基本卫生保健需求。这使得入狱时进行适当的健康检查并且在拘留期间持续获得医疗和卫生保健服务,对她们而言变得极其重要。^[62] 拘留期间获得的医疗照顾至少应与在社区中可获得的医疗照顾相当,并且应尽量由女性医疗和卫生人员提供。

[59] ICRC, above note 2, p. 22.

[60] OHCHR, above note 6, p. 4.

[61] T. Atabay, above note 4, p. 61.

[62] *Ibid*, p. 49.

生殖健康

妇女有着与生殖健康相关的特殊卫生和保健需求,依妇女的年龄和处境而有所不同。这些需求包括:如卫生及盥洗设施、对带有血迹用品的安全处置办法以及卫生用品(如卫生巾)的提供,她们应当能在不尴尬的情况下获得所有这一切。^[63] 欧洲预防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认为,无法提供这些基本必需品可能构成有辱人格的待遇。^[64] 妇女还可能会经历与更年期有关的心理和生理方面的困难并且需要特殊的医疗服务。医疗和卫生工作者以及监狱工作人员应接受培训以增强她们对这些问题的敏感度,并针对在这些事项上如何为女犯提供支持这一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65]

产前及产后护理

怀孕的女犯有着特殊的健康需求,有权获得充分的产前和产后护理。这种护理应在狱中由具备适当资质的人员提供,或者在监狱无法直接提供这些服务时由社区医院或保健中心提供。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还会有额外的饮食要求,但监狱机关常常不考虑这种要求或不提供这类饮食。结果是,监狱提供的食品不足以满足孕期和哺乳期妇女的营养需求。在低收入国家,婴儿可能会在狱中由缺乏专门医疗技术的工作人员在卫生条件不佳的情况下接生,从而导致母婴出现各种并发症。在一些国家,还会在怀孕的妇女被转往医院途中、妇科检查期间以及分娩过程中针对其使用诸如手铐之类的械具,尽管这种做法违反国际标准。^[66] 作为虐待的受害者或被拘禁在不人道环境中的孕期妇女还面临着流产或对其自身和胎儿造成永久性伤害的额外危险。经常的情况是,拘留机关不仅忽视她们的特殊需求,而且还利用她们的脆弱性对其造成严重的

[63] *Ibid*, above note 4, p.57.

[64]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10th General Report on the CPT’s activities covering the period 1 January to 31 December 1999’, CPT/Inf (2000) 13, 18 August 2000, para. 31, available at <http://www.cpt.coe.int/en/annual/rep-10.htm> (last visited 1 April 2010).

[65] T. Atabay, above note 4, p.53.

[66] *Ibid*, pp.19–20.

生理和心理伤害。^[67]

如果有可能,怀孕和带小孩的妇女根本就不应被拘留,因为监狱并不是为她们设计的。然而,如果这种情况确实发生了,那么孩子们有权获得医疗照顾、教育以及饮食,而且还不应被视为囚犯。禁止对怀孕的妇女或有孩子需要抚养的母亲执行死刑。^[68]

心理健康保健

研究表明,妇女在入狱时对心理健康卫生保健的需求程度比男性要高得多,这通常是家庭暴力、身体和性虐待的结果。而一旦被拘留,女犯中承受心理痛苦的人的比例也比男犯更高。正如上文所指出的,一般而言她们更有可能遭到其家人和社会的排斥。妇女的心理健康状况在人满为患的监狱中可能会恶化,如果这些地方不执行恰当的分类和安置制度,而囚犯项目或者没有或者不足以满足女犯特殊需求的话。^[69]这些因素可能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女性被拘留者中自残和自杀的比例要比男性高得多。关于囚犯自杀的研究显示,比较长的刑期、单独囚禁、心理障碍、滥用药物以及有过自杀倾向,都与较高的自杀风险相关。^[70]有效地评估需求是有效管理囚犯,尤其是那些有严重自残倾向的囚犯的关键所在。监狱机关应当制定预防囚犯自残和自杀的策略,其中的一个方面就是密切监督被认为有此倾向的妇女。尽管某些情况下药物治疗可能是恰当的,但它不应成为帮助妇女战胜痛苦或沮丧的唯一手段。监狱机关应当向妇女提供社会心理支持,以便处理可导致她们产生心理健康问题的潜在诱因。这些妇女不应被监狱视为需要设置更高的安全等级。^[71]

滥用药物

有很高比例的女犯对毒品或酒精具有依赖性,需要进行戒毒或戒酒

[67] C. Lindsey, above note 7, p. 172.

[68]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5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6条第3款;《第二附加议定书》第6条第4款。

[69] T. Atabay, above note 4, p. 10.

[70] *Ibid*, p. 55.

[71] *Ibid*, p. 52.

治疗。在大多数国家,妇女在社区进行治疗会遭遇社会的、文化的以及人为的障碍。这些障碍包括妇女产生的与药物依赖问题有关的严重的耻辱感和羞愧感(还可能混杂了对失去孩子监护权的恐惧)、缺少伴侣和其他家庭成员的支持以及对治疗缺乏信心。在这些情况下,监狱可以提供一个很好的机会,在一个安全的环境中为这些妇女戒除毒瘾或酒瘾。此外,这样的项目还可包括在狱中设立治疗团体,提供包括药物治疗、心理咨询以及获释后延续护理在内的综合性“一揽子”治疗方案。^[72]

现在越来越多的人了解并意识到,在药物使用方面的性别差异以及相关问题需要不同的治疗方法。因此,针对妇女卫生保健采取性别敏感方法还要考虑下述需求:为女性药物滥用药物者提供专门的治疗方案以解决女性上瘾的特定诱因。如果毒瘾未在狱中得到治疗,那么再次犯罪的可能性就很高,要么是受到毒品犯罪指控,要么是通过盗窃或从事非法性工作以便为满足毒瘾提供资金。^[73]

毒品是监狱采取诸如体内搜查、限制探视或休探亲假等安全措施的主要原因之一。这些措施可能对妇女尤其具有惩罚性。因此在提供护理与治疗时,必须在人道待遇与努力确保监狱摆脱非法毒品之间取得平衡。^[74]

艾滋病

在许多国家,有相当大比例的女犯感染了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75] 贵格会联合国办公室注意到“监狱中的妇女面临着感染艾滋病的特别风险,部分是由于她们容易受到性剥削,并且在感染艾滋病病毒

[72] *Ibid*, p. 54.

[73] *Ibid*, p. 13.

[74]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Regional Office for Europe, *Women's Health in Prison: Correcting Gender Inequity in Prison Health*, Copenhagen, 2009, para. 44, available at <http://www.euro.who.int/Document/E92347.pdf> (last visited 16 March 2010).

[75] Megan Bastick and Laurel Townhead, *Women in Prison: A Commentary on the UN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Quaker United Nations Office, Geneva, June 2008, p. 66, available at <http://www.quno.org/geneva/pdf/humanrights/women-in-prison/WiP-CommentarySMRs200806 – English.pdf> (last visited 1 April 2010).

或深受艾滋病之苦时无法得到充分的治疗”。^[76] 开展艾滋病的预防、治疗和护理项目应该是有用的。这些项目应适于解决妇女因吸毒、性工作以及不安全性行为而面临的特别风险。这些项目还应对妇女特有的需求作出回应，并致力于诸如母婴传播的预防工作。监狱中的卫生部门应鼓励并支持发起互动式教学倡议，而且教学材料应由囚犯们自己来设计并推广。监狱机关还应当鼓励建立并维持可在狱中自行提出有关艾滋病的问题的自助或互助小组。应尽一切努力使非政府组织参与狱中艾滋病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项目的开展，并在监狱项目与社区提供的艾滋病预防和治疗服务之间建立联系。^[77]

有关艾滋病问题的能力建设项目也应纳入监狱工作人员的定期培训课程。

性虐待

在许多国家，妇女受到执法人员的性虐待和性侮辱。这种虐待从轻微的侮辱乃至强奸都有。前者包括谩骂、搜身过程中不适当的触摸、频繁且不必要的搜身以及偷窥洗浴和生活区的女犯。脱衣搜身对妇女的影响要远大于男性，因为女性被拘留者作为一个群体以往遭遇性侵犯的概率比一般人以及男性被拘留者都要高。^[78] 尤其对妇女而言，人身暴力、心理暴力、性暴力和社会暴力之间并没有清晰的分野。针对妇女，确切地说是在押期间易受伤害的妇女，实施的任何暴力行为，总是带有性侵犯的威胁。^[79] 在实施逮捕和/或拘留时，如果相应的安排缺乏透明度，尤其是如果妇女无法获得律师帮助（或被剥夺了此项权利或无力承担律师费用），那么她们受到虐待的风险就更大了。

[76] Quaker United Nations Office, ‘Submission to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eliminating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n prison’, Geneva, 4 January 2005, p. 11, available at <http://www.quno.org/geneva/pdf/20050104CEDAW.pdf> (last visited 1 April 2010).

[77] T. Atabay, above note 4, p. 54.

[78] OHCHR, above note 6, p. 3.

[79] C. Lindsey, above note 7, p. 171.

强奸被拘留的妇女既可能是专制政府蓄意制定的政策,也可能是漠视和未采取足够预防措施造成的结果。^[80] 强奸或性交易可能会以下列形式发生:女犯被迫向男犯和男性监狱工作人员提供性服务,作为回报她们可以获得物品和特权。男犯对女犯的性虐待也可能在狱警的共谋下发生。而曾被指控或判有妨害风化罪的妇女,以及同性恋、双性恋或者变性的妇女,风险尤高。^[81] 强奸和性交易会留下心理创伤,并增大性剥削、意外怀孕、感染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风

在狱中或入狱前遭受过性暴力的妇女,应由具备适当资质的医官或者卫生或其他工作人员(如心理专家)提供评估、专业建议及咨询。性暴力活动的幸存者可能需要几次单独面谈才会愿意说出其经历,有些人则可能压根永远不会提起,然而沉默并不代表什么都没发生过。^[82]

女性被拘留者的子女

狱外受抚养的儿童

许多被拘留的妇女是未满 18 岁儿童的母亲,比男性更经常地成为单亲家庭的支柱。^[83] 对任何妇女(尤其是那些作为孩子唯一监护人的妇女)来说,即使是短期的羁押,其影响很大程度上也可能是灾难性的。^[84] 一旦入狱,她们失去住所和工作的风险会很高。而当孩子的母亲入狱并且家庭解体时,通常在短时间内就需要找到替代的监护人。大

[80] Joan Fitzpatrick, ‘The use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norms to comba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Rebecca J. Cook (ed.), *Human Rights of Women: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Philadelphia, 1994, p. 544.

[81] T. Atabay, above note 4, p. 14.

[82] C. Lindsey, above note 7, pp. 175 – 176.

[8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bove note 10, p. 15.

[84] Laurel Townhead, *Pre-trial Detention of Women and its Impact on their Children*, Quaker United Nations Office, Geneva, February 2007, available at http://www.quno.org/geneva/pdf/humanrights/women-in-prison/WiP-pretrial-detention200702_English.pdf (last visited April 1 2010); Oliver Robertson, *Children Imprisoned by Circumstance*, Quaker United Nations Office, Geneva, April 2008, available at http://www.quno.org/geneva/pdf/humanrights/women-in-prison/200804childrenImprisonedByCircumstance_English.pdf (last visited April 1 2010).

家庭来承担这一角色可能最常见,此外还有国家的收容所,包括福利院和慈善安置机构。这导致大量儿童被收容。研究已显示,父母均入狱的儿童未来坐牢的风险更高。^[85] 子女由国家或他人照料的妇女通常不能重新主张监护权,除非她有住所和维持生计的手段。这可能会导致长期或永久的家庭错位。^[86] 拘留机关以及审判机关很少会考虑需抚养儿童的权利和需求。^[87]

居住在狱中的受抚养儿童

在全球范围内,有关与母亲同住狱中的儿童数量的统计数据非常有限。^[88] “儿童利益至上”原则一般被视为决定允许儿童与其母亲同住狱中的合理依据。国际文件中没有任何相关规则规定儿童能否与其父母同居狱中,或者同居狱中的年龄上限。^[89] 因此,许多国家已制定政策规定了年龄上限;这些政策通常允许不满两岁的儿童与其父母同居狱中,但某些法域(如墨西哥)则将这一年龄限制放宽到十二岁。一些儿童待在拘留所,是因为其父母被羁押/监禁时他们正与父母在一起而且没有其他可行的安排。^[90] 但是,狱中的儿童不可能能与狱外的儿童交往或接触到商店、市场、动物、露天场所等社区设施。此外,狱中的卫生服务通常不适于儿童的医疗保健需要,而且教育材料和玩具一般也很有限。限制严格而且通常是严酷的、惩罚性的监狱环境,会对身处其中的儿童的心理和精神健康造成永久性伤害。^[91] 正如上文所述,理想的情况是,怀孕的妇女和带小孩的妇女不应被拘留;但是,如果这种情况确实发生了,那么儿童有权获得医疗健康、教育以及食物和水,而且他们不应被视为囚犯。

[85] T. Atabay, above note 4, p. 17.

[86] OHCHR, above note 6, p. 2.

[87] T. Atabay, above note 4, p. 19.

[88]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bove note 10, p. 15.

[89] C. Lindsey, above note 7, p. 163.

[90] *Ibid.*

[91] T. Atabay, above note 4, p. 21.

教育和职业培训

狱中的妇女一般都年轻、贫困、无业,缺乏教育,也没什么基本技能。^[92] 联合国关于受教育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最近指出,由于妇女的受教育需求与男性不同,同等的待遇和同等的机会并不必然得到同样的结果。监狱提供的培训和工作应符合市场需求,旨在增加妇女获释后维持生计的真正机会,这一点十分重要。^[93] 然而,尽管教育是帮助妇女获得自信和生活技能并降低她们再次犯罪可能性的重要手段,但有关她们特殊的受教育需求的研究和资料仍然缺乏。在许多国家,提供给妇女的项目在质量和范围上都远不及提供给男性的那些项目,而且即使提供了这些项目,它们也常常反映出女性的传统角色,例如缝纫、厨艺、美容和手工。^[94] 欧洲预防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注意到,提供给女性被拘留者的通常是“传统上被认为‘适合’她们的活动……而提供给男性青少年的则是带有更多职业性的培训”^[95] 此外,相较妇女而言,提供给男性被拘留者的经常是更多元化的娱乐和教育项目以及有偿项目,他们也有更多的机会到狱外参与外部工作项目。^[96] 这就反映出一个更普遍的趋势,由于女犯规模相对较小,所以专门为妇女设计或适合妇女的项目就较为匮乏。随着女犯人数的快速增长,相应的女犯可获得的受教育和其他复职项目就减少了。^[97]

[92]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bove note 10, p. 16.

[93] T. Atabay, above note 4, p. 75.

[94]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bove note 10, p. 17.

[95]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The CPT standards-‘Substantive’ sections of the CPT’s General Reports*, CPT/Inf/E (2002) 1 – Rev. 2004, Strasbourg, September 2004, p. 65, available at <http://www.cpt.coe.int/en/documents/eng-standards.pdf> (last visited April 1 2010).

[96] C. Lindsey, above note 7, p. 201.

[97] M. Bastick and L. Townhead, above note 75.

救济

申诉机制

每一名囚犯都有权向拘留机关和外部监察员提出申诉,这些申诉应予以回应,不得无理积延,除非申诉“显然无必要或无根据”。^[98]但是,何谓“无必要”,拘留机关与女性被拘留者对此的理解经常迥然不同。所有的申诉都应认真对待,并迅速和公正地展开调查。尤其在被控性虐待的案件中,由女性展开调查是很必要的。

在调查期间并且在必要时,应对声称受到性虐待的妇女立刻予以保护和监控。然而,完全的隔离也可能被视为具有惩罚性,并可能加剧原本所受的虐待。^[99]

侵犯人权的记录

如果妇女的权利在拘留期间或因被拘留而遭到侵犯,那么保存准确的事实记录就十分重要。这一工作可由囚犯自己、其诉讼代理人或者独立的民间团体或专业组织来完成。即使无法通过国内法和法院获得当地救济或者仅能获得有限的救济,也可能会有相关组织(如“大赦国际”或“人权观察”)直接利用这些信息。在任何情况下,尤其是在法治崩溃的情形下,保存记录十分重要,从长远的角度来看,由此可利用国内、地区或国际机制进行起追诉并寻求救济。

世界各地有许多处理人权记录文件的民间社团组织,其中许多组织都提供培训、监督建议、文献和软件以便于履行其职责。作为它们中央管理机构的组织,是总部位于瑞士的“国际人权资料与文献系统”(HURIDOCs)。^[100]

[98] 《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36条第4款。

[99] T. Atabay, above note 4, p. 38.

[100] See <http://www.huridocs.org> (last visited 16 March 2010).

利用国际机制获得救济

主要的国际资源是由联合国人权机构提供的。这些资源形式多样,^[101]但最容易获取的是专题机制(或联合国特别程序),它们审查人权问题,并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报告。其中一些与被拘留的妇女尤其相关。这些相关资源涉及下列方面:针对妇女实施的暴力行为、酷刑和虐待、强迫或非自愿的失踪、任意拘留、人权捍卫者,以及获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卫生、食物和教育的权利。

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可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向特别程序的专家提交可靠的事实信息。接着,案件将向有关机构提起;并且连同该机构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果有的话),将在相关机制的年度报告中予以公布。信息提供者的身份不会公开。几个机制设计的标准化调查问卷可在线获取。^[102] 机制每年还会对少量国家展开视察并就每次视察发布公开报告。^[103]

结论

监狱系统极少考虑性别差异,而在冲突局势中,因为资源更加有限,其他问题更为紧迫,因此这种情况也更为严重。由于大多数囚犯通常是男性,大部分国家的监狱专为男性的需要而设计,女性监狱则经常被并入同一建筑。但在许多国家,女性入狱率正大幅提高,常常是因为监禁

[101] See OHCHR, *Working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Programme: A Handbook for Civil Society*, New York and Geneva, 2008, p. 153, available at <http://www.ohchr.org/EN/AboutUs/CivilSociety/Pages/Handbook.aspx> (last visited 1 April 2010).

[102] See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hr/special/themes.htm> (last visited 1 April 2010) for a list and links to the websites of Special Procedures.

[103] 此外,所有三个区域性人权制度——美洲人权委员会、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以及欧洲理事会——都有保护被拘留者权利的机制。相关信息可从其各自官网上获得:<http://www.cidh.oas.org>; <http://www.achpr.org>; and http://www.echr.coe.int/echr/Homepage_EN (2010年3月16日访问)。

越来越多地被用来惩罚以前本来适用非监禁刑的犯罪。^[104]结果,本已过分紧张的监狱系统所承受的压力日益增长,导致监狱人满为患,资源甚至变得更加紧张。对大多数女性犯罪人来说,适用社区制裁和非监禁刑要比监禁合适得多,而且一些国家正在制定替代方案。妇女被拘留时,适用国际标准并对其特殊需求保持敏感至关重要。在许多国家,监狱中日益增长的妇女数量,迫切要求解决妇女所面临的严重问题:她们被拘留的理由、监禁期间的待遇以及获释后面临的挑战。

[104] OHCHR, above note 6, p. 2.